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12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左○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左○紅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左○紅前為○○○○○○自救會（地址詳卷，下稱自救會）之成員，並於民國110年12月間，在自救會結識告訴人即代號AV000-K112193號（起訴書誤載為AV000-K112042號，應予更正）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告訴人）。詎被告知悉告訴人為單身男性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自111年3月間某日起至113年5月19日止，違反告訴人意願，反覆且持續監視、觀察及跟蹤告訴人行蹤，並以盯梢、守候及尾隨之方式接近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之住處（下稱告訴人住處，地址詳卷），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理　由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起訴書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犯之罪，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之真實

姓名年籍資料及告訴人住處、自救會地址等足資識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二、訊據被告左○紅（下稱被告）雖供承有因至自救會當志工或去公園運動等時，會經過告訴人住處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跟蹤騷擾告訴人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刻意去經過他家也沒有去跟蹤他。我沒有什麼惡意，也確實是在自救會當志工，告訴人要我低調一點，我也很低調，他有什麼事可以跟我講，我沒有要跟蹤騷擾他的意思云云。

三、㈠按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5款規定甚明。又按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旨趣，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而設，該法立法理由並說明：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並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案例經驗，理解跟蹤騷擾行為係源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而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之行為，使國家公權力得就危險之個案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為跟蹤騷擾行為可罰性之建立。是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其意義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具有基於個人、社會之條件或地位等抽象階級之不平等、或如掌握被害人日常生活軌跡等物理條件上之控制，使得加害人居於足以壓迫另一方之不平等地位，而具高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有藉此等關係，為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欲納管之危險行為，並據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

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探究有無反覆或持續之樣態後，針對各該加害人之行為樣態為個案上相對性地評價，以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完足判斷，藉以回應立法上選擇具體危險犯或適性犯之立法要求，同時遵循比例原則之憲法誡命。

㈡又為避免過度本罪擴張處罰範圍，當應從嚴認定構成跟蹤、騷擾之行為，除有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之行為樣態外，亦必須嚴格審視行為人是否確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有反覆或持續針對被害人為上開行為，且因此使被害人心生畏怖，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以明確區分本法所欲規範、處罰之不當跟蹤騷擾行為，以及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交友或社交行為。

四、被告於110年12月間，在自救會結識告訴人，且被告於111年3月間某日起至113年5月19日止間，經常經過告訴人住處附近及住處旁公園等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原審易字卷第43、195至197頁，本院卷第74至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偵訊中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15至20、45至47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蒐證照片、蒐證影片暨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偵卷第57至59、69、103至109、131、139至144）在卷可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五、被告所為如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屬跟蹤騷擾行為：

㈠依告訴人所指述之被告於111年3月間某日起至113年5月19日止間，經常經過告訴人住處附近，幾乎每天都會出現在住處附近等情。再參酌被告所供承其因與告訴人住處屬同一條巷子，會因同一生活圈而有經過告訴人住處附近之事實，不爭執告訴人所指述之經常性，幾乎每一天都會經過告訴人住處附近。再參酌告訴人所證稱被告之行為已違反其意願，致其心生畏懼，且係反覆、持續的行為，且之前被告曾騷擾另一單身男子（姓名詳卷），情況與我的相似，係男女間的事情等語。

㈡被告在法律上仍均無任何正當理由得違反告訴人意願反覆持續跟蹤騷擾告訴人，卻於上開期間內，以盯梢、守候及尾隨之方式接近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住處，乃違反告訴人之意願，且不當造成告訴人心理壓力。

㈢另酌以證人王○○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有向我表達想要瞭解、關心告訴人的想法」。及被告亦自承：「我曾經有拿過早餐給告訴人，但那是因為我想說告訴人母親生病，我家又有外勞才拿給他」；告訴人則稱：「我認為被告要追求我」等語，則衡諸被告與告訴人並非戀人，且無任何交情，其遞送早餐給其父母及其行為動機，應認具有「性與性別相關」之意涵。

㈣被告所辯稱:我並非刻意經過告訴人住處，並無跟蹤騷擾之惡意，亦無性或性別之關連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六、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㈡又本罪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被告於如事實欄記載之所為，係基於單一目的，持續、反覆為跟蹤騷擾告訴人之行為，應認係集合犯，僅論以一罪。

七、上訴之論斷

㈠原審詳酌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後，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有如公訴意旨所指訴之犯行，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定之跟蹤騷擾罪。原審為無罪判決，自屬違誤，應由本將原判決予撤銷改判。

㈡本院之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係與告訴人住處在同一社區，竟因個人情感喜好，即以上開方式違反告訴人意願騷擾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怖並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所為應予非難。且犯後始終未能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

人達成和解獲得其諒解，於犯後態度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復兼衡其有上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跟蹤騷擾行為情狀，及被告前並無刑事前科之素行紀錄，在原審所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